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1170

中国法制史发展历程的反思与期望 (2005年11月26日上午)

张晋藩

中国法制史是法学的基础学科。它阐明法学各个分科历史发展的源流关系,因而较之法学分科的内容更加丰富。法制史学又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属专门史,因而较之一般历史学尤为深邃。这就决定了研究中国法制史,既需要文史哲方面的知识,又需要具备法学的功底,因此是一门艰深的学问。但是从古至今研究法制史的学者代有人出,比如说,《汉书·刑法志》以后的历代刑法志,就是一部法制通史和断代法制史,是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的融合。由于中国古代“刑”与“法”通用,因此认为历代的刑法志就是历代的法律制度,并且把刑法史与法律史等同起来进行叙述。这是历代刑法志的根本缺陷。这种缺陷向我们研究中国法制史提出了任务,即研究中国古代法律体系不仅仅是研究中国古代刑法。

进入20世纪后,日本法学家以中国法制史为研究对象,创造了内容较为宽泛的中国法制史的框架、体例,对于此后30年代的中国法制史学的发展起了重要的影响。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国家观和法律观为指导,开始创作新的法制史科学。1950年9月,中国人民大学招收第一批法制史的研究生,共四人,研究外法史和中法史各两名,留在人大的第二批和第三批法制史研究生有些人已经调走,在座的各位有的就是第四批研究生。1962年招收了类似导师制的研究生,有的一直从事法制史研究到今天。1951年,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了国家与法权历史教研室,以苏联学者编写的国家与法权通史、苏维埃国家与法权历史为基本教材。也是我们当时编写中国法制史教材的范本。苏联学者认为,国家与法权是不能分开的,没有国家,就没有法权,因此国家与法权历史的对象是一样的。只研究法制史,不研究国家的历史是不可以的。这样,在当时的大学里面都开设了国家与法权历史,包括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所以自清末学堂开设的中国法制史都改成了国家与法权历史。1956年,已故的卢伟前先生提出,把这个学科仍改回中国法制史的名字,经过会议讨论没能通过。我当时也同意国家与法权历史这个名字,因为觉得法权这个概念很好,法就是权衡是非的,先秦法家总是把法与度量衡联系起来。经过整风运动,1961年时,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社论叫做“大兴求真务实之风”,从此,教学秩序要稳定下来。面向教师,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权历史教研室开始编写《中国国家与法制历史》这门教材。1963年出版,共三卷,由我和其他三位作者共同完成。这套教材虽然名称没有改变,但是内容和体例上有了很大变化。当时苏联教科书是分成四部分的,称之为“四段论”,但是这四个部分之间缺少有机联系,所以1963年人大的教材打破了这种机械的排列,加重了法权理论的部分。

1979年打倒“四人帮”之后,法学研究进入了新时期。1979年7月,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了。这次会议讨论了中国法制史的对象问题,明确了中国法制史就是研究历史上的法律制度,恢复了中国法制史的名称,提出法律史应该包括法律制度史和法律思想史。所以,约定俗成,后来谈到法律史时包括了制度史和思想史,尽管并不合理。因此,以后再谈到法律史和思想史结合时,用法制文明史比用法律史更好,我觉得法制文明包括了制度史和精神。要提出的一点是,1979年法律史学会上提出要编写《中国法制史》多卷本,并把这个任务视为法制史研究的一种历史责任。这是因为改革开放后,我们了解了世界法制史发展状况以及我们中国法制史的研究成果在世界法制史上的地位。当时已经召开过三次世界(中国)法制史大会,但是并没有大陆的法制史学者参加,这说明我们的研究成果是不为人所知的。这样,编写《中国法制史》多卷本就更具有必要性。我们要把中国法制史中心建立在它的摇篮里。70多名学者用13年的时间完成了这一心愿和历史责任。从1979年以后,编写的法制史教材都是按照会议所讨论的法制史对象所确定的体例来建构的。但是这一过程并没有完全解决“以刑代法”、“以刑涵盖”的现象。所以,1983年召开法律史年会时,我提出研究中国法制史时,要区分法律体系和法典体系,法律体系是“民刑有分,诸法并用”,法典体系是“民刑不分,诸法合体”,对二者,要区别研究和对待。对于中国法制史,一是要从中国古代法律体系的实际出发研究中国古代法律体系;二是研究中国古代立法和司法制度;三是???在此过程中也感觉到,用今天的法律概念来概括中国古代的法律实际是否合适这个问题。在1992年普法过

程中，我讲中国古代法律制度，其中包括民法、刑法、行政法，总觉得不是很合适，但又找不到合适的概念来进行概括，感到很困惑。最近，我有一个新想法，就是力求使这个概括符合法律实际，刑事法律就不用了，中国古代民法改为“民事制定法和习惯法”，经济法改为“经济体制运行管理法”，行政法改为“行政运行与职官法”，这样的改动不一定准确和科学、合适，但是觉得比用现在的部门法来完全代替古代的相应法律更为符合古代法律的实际。这些都是我在法制史发展过程中的一点思考，也是我的自我批判。

20年来，法律史学界的一批新秀成长起来了，他们的著作体现了新的思路和方法，这是法律史继续发展和提高的起点。下面，我谈自己的一点看法：

第一点是法制史研究要把握总体和多角度研究。历史是复杂的，不能把复杂的法制史简单化。恩格斯说：“历史是一个圆，但截取每一段都可能是直线”。直线只是历史的一部分，不是整体，不是真实的全部发展历程。历史又是一座屋，光源不可能照到屋子的每一个角落。因此，总体把握和多角度研究相结合，才有可能把握中国法制史的发展进程和规律性。

第二点要注意历史上法律调整功能的多样性，因为，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社会关系是复杂多样的，所以法律的调整功能和方式也是多样的。虽然阶级社会的法典规定了对阶级的专制，但是过去把法的历史和阶级社会的功能单一地规定为阶级专政是不科学的，忽视了法律对社会的整体功能，它的调整功能也是多样的。

第三点是法律史学界的任务，其一是弘扬中国传统法文化，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中国法文化悠久丰富，特别是这座宝库中有许多跨越时空的民主性的东西，这需要正面的改进和发扬，也是复兴中华民族的重要文化内涵。其二是为现实的民主法制建设提供科学的借鉴。重点在“科学”二字，而不是简单庸俗的移用。其三是方法问题，只要能揭示中国法制史真实进程和规律性的方法，都可以采用。我读书时只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而现在研究法制史的方法是很多的。我觉得从历史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样的唯物辩证法在今天仍然是实用的。除此之外，1979年的会上也提出，要把动态研究和静态研究结合起来，不仅谈制度，还要见人物，见思想，见活动。1987年，我发表了一系列文章，提倡用比较的方法来研究中国法制史，也设计了一套书，叫《比较法制史研究》。运用历史的、社会学的、人类学的比较方法，只要这个方法是科学的，有助于揭示中国法制史的规律性，就都可以用。

第四点是理论和史料问题。改革开放后，理论上出现了多元化的现象，这是可喜的。但是感觉研究法律史学还缺乏有力的理论指导，研究所达到的深度还不够。西方的理论值得学习，但是要真正弄通它，发挥它的理论价值。学习理论不是空话，而是要和史料统一，重视史料也不是唯史料论，而是发挥它在实证法制历史中的价值。

第五点是使命感。法制史学发展到今天也是一个很重要的阶段。现在的状态，国内和国外的，我们所了解到的，法制史学有被边缘化的倾向。因此在今天进一步地发展法制史学，进一步牢固地把法律史中心树立在中国，确实是我们这一代，尤其是年轻一代的历史使命。上个世纪30年代，汉学中心不是在中国，而是在德国，当时的学者用一生的努力把汉学的中心牢固地建立在了中国，今天牢固地把法律史学中心建立在中国也是我们的历史任务。需要更深入、更大力地推动法律史学的发展，但不应因此漠视外国学者的贡献。

法制史学是博大精深的，在它面前，只有谦虚谨慎，实事求是。我从1950年开始接触法制史，几十年过去了，我始终对自己的估价是我看到了法律史这个殿堂的门楣，越做学问，越感到学问的艰深。但是谦虚谨慎不等于缺乏自信，不等于忽视已取得的成就和学者们已经做出的贡献。法制史发展到今天，下一步怎么走，确实需要很好地总结我们已经走过的道路，总结经验得失，要自强不息地创造新的途径。虽然法制史学中心在政法大学，但中心决不是一枝独秀，中心不是说出来的而是做出来的，不是一家干出来的，是团结法律史学界的和法学界所有同仁共同建设的，使这门学科在培养学生、培养司法干部上起到重要作用，为当前民主法制建设提供我们历史的重要的借鉴。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中有那么多的治国和政府管理的经验，都是很好的东西。中国古代的盛世就是和谐社会，历来追求的人于自然和人与社会的和谐在法制上都有所表现，对此进行很好的总结是很有价值的。

今天的发言就谈这些，谢谢大家。

中国传统法文化论纲

在“法律史学科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闭幕式上的发言

中国民法史概述

《中国古代权力与法律》序

中国法律文化 | About law-culture | 关于我们

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电话: 64022187 64070352 邮件: law-culture@163.com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